

臺北市府人事處 101 年第 1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英俊

記錄：王蔚林

出席人員：黃新雛請假

許堯欽

陳俊彥

蘇青雲王秋萍代

梁美蓮

林燕菲白沛峯代

劉欽釗陳靖綉代

林清陽王淑安代

陳俊男

楊智喬

莊美珠

林昌明

甘秉芝

陳麗美

廖珮芝

陳小鳳

鄭如意

白沛峯

洪紹淵

李淑惠

王振宇

陳昱州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101年6月6日第11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第六項，昨日，本人核稿時，發現一件有關補充規定的案件，未依本人先前的指示處理；該補充規定適用對象係屬府外機關，權管單位未詢問該機關意見，即逕簽上陳，爰予以退稿。嗣後，請各級核稿人員加強注意是類案件的作業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管理科補充報告：有關市立聯合醫院組織編制修正案，業與副市長室聯繫，預定101年6月26日開會討論。

貳、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示：

- 一、101年6月12日暴雨造成本市部分地區淹水情事，本府檢討會議業已召開完畢。去年消防局修改組織編制，成立防災辦公室，本府原防災會報因而裁撤，原防災會報之相關人力皆移到消防局；又消防局曾表示人力不足，需成立三個科，向市長要求請增20多名員額。然而此次暴雨發生，消防局防災辦公室未能發揮預期功能，除未作成任何相關預警的動作外，亦未即時開設防災中心。此外，101年6月11日的晚報刊載將有豪大雨的消息，本處警覺心亦顯有不足，錯失研判和發布停止上班上課的最佳時機。6月12日清晨，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郭處長修發（曾任本處副處長），打電話通知本人有關桃園縣因連日大雨，山區發生水患，甚至桃園縣吳縣長志揚老家旁發生溪水暴漲漫延至陸地的災情，所以已在清晨5點30分發布停班停課訊息。本人接獲訊息後，即撥打電話給考訓科林科長燕菲，通知渠本處作業小組應即成立，並儘速瞭解雨量累積的情形，俾利因應。由於本府停止上班上課是依據中央的規定，並依據中央氣象局的預測或是累積的雨量作為判斷標準。有關雨量的統計係由中央氣象局觀測過去24小時所累積之雨量。6月12日清晨時，本市的累計雨量，各地區皆未達200公釐，而本市係

不論山地或平地須達到350公釐始符合停班停課標準。至當日上午9點多，本市雖僅4個地區的累積雨量符合停班停課標準，但由中央氣象局推估的未來雨量，以及當時猛烈的雨勢，研判本市符合停班停課的標準，才向市長提出建議，並請其宣布。消防局為避免重蹈覆轍，日後將視天氣變化，適時開設二級和一級的防災中心。爾後，不論開設一級或二級防災中心，本處均需派員進駐。基此，嗣後遇有防災中心二級開設時，原則上，請許主任秘書、陳專門委員、秘書室林主任輪值，並請自行安排輪值順序。本處的作業小組由考訓科負責成立，只要防災中心二級開設時就必須成立，甚至防災中心未開設，亦可視天氣情形主動成立。嗣後，考訓科每日皆需注意雨量情形及報紙相關報導（尤其是晚報），若預測有大雨發生時，應主動建議是否成立作業小組。若確定成立作業小組，小組人員研讀清晨4點的氣象預報後，應即向本人及本處派駐防災中心人員報告，藉由本府的防災體制進行專業判斷，判定是否應發布停班停課的訊息，發布前並和鄰近縣市聯繫溝通。本處作業小組除考訓科的男性同仁之外，其他科室的男性同仁都要輪值，由一位考訓科的同仁搭配一位他科室人員共同輪值。輪值人員如需請假，必須經由許主任秘書同意，才可更換人員。輪值人員的加班費及便當將覈實發給，又每一

次天災的危機處理完畢，就要檢討敘獎。

二、剛才，市長室通知，關於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本市如何與鄰近的縣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協調，要求本處研訂一個辦法。請考訓科儘速研擬，並於本日下午5時前陳核。

肆、散會：下午3時整。